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粤高速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审阅了高管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高管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唐清泉 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彭晓雷

2017年8月28日